

**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ONDING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A座18层1801, 100027
NO.1801, 18/F, Tower A, Capital Group Plaza,
6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10) 52481007 / E-Fax: (8610) 80115555-751898



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宝鼎意见【2012】珠江字第 003 号

致：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现场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其向本所律师所作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承诺：其向本所律师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负责；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更正公告》”）。

3. 公司在《大会通知》中公告了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更正公告》中公告了因公司董事会与 2012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向珠江控股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和《关于推荐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故将《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变更为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推荐海南珠江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更正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 2 个工作日且已解释并说明原因，故《更正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 14:30 分在《大会通知》公告地点海口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 15:00—2012 年 8 月 21 日 15:00。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更正公告》的公告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股份共计 112,479,478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6,745,404 股的 26.357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股东相关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605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6,745,404 股的 0.021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及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大会通知》、《更正公告》所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履行了监督程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及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大会通知》、《更正公告》所列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1：《关于选举张素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 2.2：《关于选举齐思程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2.1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12,569,083 股（其中 B 股 0 股）。同意 112,525,183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610%；反对 41,4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67%；弃权 2,5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23%。

2.2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张素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12,569,083 股（其中 B 股 0 股），其中同意 112,479,486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204%。

2.3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齐思程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12,569,083 股（其中 B 股 0 股），其中同意 112,479,486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204%。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案经参与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投票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棣

经办律师：_____

张 洪 涛

晋 研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 年 八 月 二十一 日